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二次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上述关联法人将不再作为公司董事会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法人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终止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

2020 年 7 月 17 日